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4 月 11 日（三）下午 12：10

開會地點：建築所會議室

主席：曾旭正 代理院長

出席人員：

造形藝術研究所所長 顧世勇老師
造形藝術研究所教師代表
建築藝術研究所所長曾旭正老師
建築藝術研究所教師代表 汪文琦老師
應用藝術研究所所長 張清淵老師
應用藝術研究所教師代表 徐政瑩老師
藝術創作與理論博士班所長 龔卓軍老師
藝術創作與理論博士班教師代表 陳泓易老師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代理主任 曾旭正老師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教師代表張家駒老師
產業代表 李玉玲總監

缺席人員：陳蕉老師（請假）、陳永興老師（請假）、徐永旭校友（請假）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討論事項：

提案

案由：有關本院各系所課程發展方向及課程地圖，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單位主管說明課程發展特色（造形所、應用所、博士班、材創系、建築所）。

委員意見：

1. 南藝當年創校在視覺學院的部份有包浩斯的精神與發展之概念，延聘多位藝術家與匠師，採師徒制運作，既有助於創作藝術之學習，工作室的表現也成為南藝的特色之一。此一特色應加以保留發揚，不要因為政府推動文創產業而勉強改變作法教法。
2. 視覺學院的碩士班應以培養藝術家為重點，藝術評論應由博士班發揮。
3. 建議可深入了解南部地區的工藝現況，掌握在地工藝的特性，嘗試吸納到課程中，增添本校創作的特色。
4. 由於中小學工藝課程與美術訓練普遍弱化，造成學生普遍缺乏手作的能力，南藝大似應及早思考與區域性高中合作，提早培養相關人才，一則解決基礎教育匱乏的窘境，另也增加學生來源。
5. 未來可與台新藝術基金會配合，成立區域研究員。

主席結論：

1. 感謝校外委員精闢的觀點，各系所可以納入作為構思系所發展藍圖的參考，也作為調整課程的依據。
2. 請造形所及應用所依其專業領域再修正學生核心能力的用語，並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下午 2 點 1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議 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1 年 4 月 11 日 (三) 下午 12:10	
開會地點	建築所會議室	
主席	曾旭正 代理院長	曾旭正
出席者	造形藝術研究所 顧世勇所長	顧世勇
	造形藝術研究所 陳蕉老師	請假
	建築藝術研究所 曾旭正所長	曾旭正
	建築藝術研究所 汪文琦老師	汪文琦
	應用藝術研究所 張清淵所長	張清淵
	應用藝術研究所 徐玫瑩老師	徐玫瑩
	藝術創作與理論博士班 龔卓軍所長	龔卓軍
	藝術創作與理論博士班 陳泓易老師	陳泓易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曾旭正代理主任	曾旭正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張家駒老師	張家駒
	校外專家學者 陳永興助理教授	
	產業代表 李玉玲總監	李玉玲
	校友代表 徐永旭校友	
散會時間	下午 2 點 10 分	
記錄	助理 楊秀娟 2201	